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5执6909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住  
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[REDACTED]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[REDACTED] 有限公司(委派代表：  
虞[REDACTED])，法定代表人。

被执行人：邓[REDACTED]，女，1962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  
建省宁德市蕉城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与上邓  
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  
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  
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邓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兰博路 2819 弄  
34号1-3层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[REDACTED]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[REDACTED]

**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